

内蒙古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内招考办〔2024〕18号

关于做好内蒙古自治区 2024 年成人高校 招生考试工作的通知

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盟市招生考试委员会、教育（教体）局、招生考试机构，各有关高校：

成人高校招生（以下简称成人高考）是国家教育考试。各盟市招生考试委员会是本盟市组织实施成人高考、治理考试环境、整肃考风考纪、维护考试招生安全稳定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盟市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和盟市教育招生考试机构主要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高校是本校考试招生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各地各高校要提升风险防范化解能力水平，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管理，加强报考资格审核，严密考试组织，完善涉考涉招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预案，确保招生考试安全有序、公平公正。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4〕5 号，以下简称《通知》，详见“内

蒙古招生考试信息网”“成人高考”栏目)要求,现就我区 2024 年成人高考工作通知如下。

一、报名

参加全国统考、单独考试和免试入学的考生均需办理报名手续。

(一) 报名条件及要求

1. 符合《通知》规定的报名条件和中国公民和在我区定居并符合报名条件的港澳居民、台湾居民和外国侨民持教育部《通知》规定的相关证件,可在我区报名。

2. 我区户籍考生,从今年起,无需提交社保、纳税、职业、居住等证明材料,可就近选择旗县(市、区)(以下简称旗县)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报名并接受审核。

3. 非我区户籍考生,凭我区工作地人社部门出具的 2024 年 6 月至 8 月连续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在工作地旗县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报名并接受审核;或凭我区公安机关登记核发的在 2024 年 9 月 3 日(含)至 9 月 9 日(含)期间有效的《内蒙古自治区居住证》,在居住证签发地旗县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报名并接受审核。

4. 考生只能在一个报名点报名,不得在两个(或以上)不同的报名点(含区内外)重复报名,违者取消本年度我区成人高考报名资格,后果由考生自负。

(二) 时间安排

报名分为网上预报名、网上缴费、报名资格审核三个环节,其中报名资格审核包括网上审核和现场审核两种方式,除报考医学门类专业的、申请加分和免试照顾政策以及特殊情形的考生需

现场审核外，其他考生均为网上审核。时间如下：

1. 网上预报名和网上缴费：9月3日至9月9日17时。

周六日不休息，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预报名和缴费，逾期不予补报。

2. 报名资格审核：9月3日至9月11日17时。

未能在报名资格审核时间内补充提交相关材料(包括享受加分照顾政策和享受免试照顾政策材料)，审核结束后一律不再受理相关申请。

(三) 报名流程

1. 网上预报名

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内蒙古招生考试信息网”(<https://www.nm.zsks.cn>)，点击“2024年成人高校招生网上报名”，查看报名系统里的报名指南、政策文件、《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摘要)等信息，阅读《2024年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并选择同意，认真完成注册、填报基本信息、提交附件材料、身份认证照片采集等步骤。

(1) 注册

考生须使用本人公民身份号码和手机号码(不可以多人重复使用)注册。考生要认真谨慎设置密码，凡因考生设置密码过于简单、被他人破解或将密码泄漏给他人引发的考生志愿信息变更、删除等后果，责任自负。考生要牢记考生号和密码，录取期间填报志愿需使用。考生不得使用虚拟手机号码注册，在报名成

功后至报到入学前，请勿更改注册使用的手机号码，否则会影响考生接收有关报名、考试及录取等重要信息，造成此类后果，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

（2）填报基本信息

考生应真实、准确填报基本信息，勿将公民身份号码等个人信息泄露给他人。考生报名成功后，到入学报到前，公民身份号码、姓名、民族等信息一律不得更改，否则造成考生入学后无法进行学籍电子注册、被取消入学资格等任何后果，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入学报到后的信息勘误，按教育部和就读高校及其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我区户籍考生，“报名类型”选择“区内户籍报考”，“报名点”可就近选择任意旗县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区外户籍考生，若在工作地报考，“报名类型”选择“区外户籍工作地报考”，“报名点”选择工作地所在旗县；若在居住证签发地报考，“报名类型”选择“区外户籍居住地报考”，“报名点”选择居住证签发地旗县。选定后，由“报名点”旗县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负责报名资格审核，考试地点为该旗县所属盟市政府所在地。

现役军人报名地点在服役地所在旗县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报名类型”选择“现役军人报考”，“报名点”选择服役地所在旗县。

申请免试照顾政策的考生，在报名信息中的“招生类别”应选择“免试生”。经审核，不符合免试条件的考生可在报名资格审核结束前通过网上报名系统将“招生类别”由“免试生”更改

为“统一考试”，并按照统一考试的报名要求重新填报信息，完成报名流程。审核通过的考生报名结束后，应在“内蒙古招生考试信息网”查询“免试生资格考生名单”，确认本人免试资格，公示名单内的考生要在录取阶段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填报志愿，否则，视为放弃免试录取资格。

所有考生报名阶段需填报意向志愿，作为编制招生计划的参考，不作为录取阶段考生报考志愿的依据。录取阶段，考生（含免试生）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及要求正式填报志愿。

（3）提交附件材料

考生须根据考生特征、报名类型、报考类型、专业等内容提交以下相应材料。

①户口簿（首页和本人页）。

②区外户籍考生，若“报考类型”选择“区外户籍工作地报考”，须提交在我区工作地人社部门出具的2024年6月至8月连续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若“报考类型”选择“区外户籍居住地报考”，须提交我区公安机关登记核发的在2024年9月3日（含）至9月9日（含）期间有效的《内蒙古自治区居住证》。

③报考专升本的考生，须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以下简称《学历证书备案表》）。

考生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s://www.chsi.com.cn>），打印《学历证书备案表》，验证有效期截止时间须在2024年10月14日之后。学历未注册无法申请《学历证书备案表》的考生，按相关流程申请《中国高等

教育学历认证报告》（以下简称《学历认证报告》）进行提交。

④报考高起本或高起专的考生应高级中等教育学校（含普高、职高、中专、技校等）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考生须提交高级中等教育学校（含普高、职高、中专、技校等）毕业证书。若无法提交毕业证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初中毕业满三年〔须提交初级中等义务教育证书（毕业证）〕或年满 18 周岁的人员视为具有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同等学力。

⑤报考成人高校医学门类专业的考生还应提交以下相应材料。

A. 报考临床医学、口腔医学、预防医学、中医学（蒙医学）等临床类专业的人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之一：

一是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相应类别的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证书。

二是国家认可的普通中专及以上相应专业学历证书。

三是县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并具有中专学历或中专水平证书。

B. 报考护理学专业的人员应当提交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护士执业证书。

C. 报考医学门类其他专业的人员应当是从事卫生、医药行业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须提交在职从事相应工种的单位证明及相应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D. 考生报考的专业原则上应与所从事的专业对口。

⑥申请享受加分照顾政策考生须提交如下相应证明材料。

A. 运动健将和武术项目武英级运动员及一级运动员称号获

得者，须提交经自治区体育局审核并出具的运动成绩证明。

B. 盟、市级以上（含）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及自治区厅、局系统，国家特大型企业授予的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及科技进步（成果）奖获得者，须提交相应荣誉证书，并由考生所在单位注明“获奖情况属实与否”字样，并加盖公章。

C. 自治区工、青、妇等组织授予“五一劳动奖章”“新长征突击手”“三八红旗手”称号者，须提交相应荣誉证书，并由考生所在单位注明“获奖情况属实与否”字样，并加盖公章。

D. 解放军、武警部队、公安干警荣立个人三等功以上者，须提交相应荣誉证书。

E. 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须提交当地侨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家庭关系证明，台湾省籍考生须提交当地台湾同胞联谊会出具的证明及家庭关系证明。

F. 烈士子女、烈士配偶须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证明书》及家庭关系证明。

G. 户籍所在地和报名点均为边疆、山区、牧区和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具体范围见附件 2）的少数民族考生，无需提交其他材料，系统根据采集身份信息自动识别；国防科技工业三线企业单位（位于盟、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除外）获得企业表彰的先进生产（工作）者，须提交荣誉证书，并由考生所在单位注明“获奖情况属实与否”字样，并加盖公章。

H. 年满 25 周岁以上人员（1999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无需提交其他材料，系统根据采集身份信息自动识别。

I.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须提交退役证和《2024 年内蒙古自治区成人高考退役军人享受加分或免试照顾政策审核表》（附件 3，由本人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进行审核认定并签字盖章）。

⑦ 申请享受免试照顾政策考生须提交如下相应证明材料。

A. 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全国先进工作者”称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须提交相应获奖证书或相应证明材料。

B. 奥运会、世界杯赛和世界锦标赛的奥运会项目前八名获得者、非奥运会项目前六名获得者；亚运会、亚洲杯赛和亚洲锦标赛的奥运会项目前六名获得者、非奥运会项目前三名获得者；全运会、全国锦标赛和全国冠军赛的奥运会项目前三名获得者、非奥运会项目冠军获得者，须提交自治区体育局审核的《优秀运动员申请免试进入成人高等学校学习推荐表》（国家体育总局监制）。

C. 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等项目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的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须提交普通高职（专科）毕业证、相关项目考核合格证，可申请免试就读区内成人高校专升本。

D. 符合专升本报考条件的退役军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复员干部），须提交退役证（义务兵/士官退出现役证、军官转业证书、军官复员证书）及相应的学历证书、《2024 年内蒙古自治区成人高考退役军人享受加分或免试照顾政策审核表》（附件 3，由本人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进行审核认定并签字盖章），可申请免试就读区内成人高校专升本。

⑧现役军人须提交《士兵证》（或《军官证》）及所在部队上级主管部门〔团级（含）以上单位〕出具同意报考的公函，公函内容：经研究同意 XX 参加 2024 年成人高考，并按 2024 年内蒙古自治区成人高考报名考试规定，采集个人信息并按规定公开公示，遵守考试相关规定。公函须注明考生报名点旗县为服役地所在旗县，并加盖公章。

网上审核的考生，须在网上预报名阶段将以上相应材料上传报名系统；现场审核的考生，无需上传以上材料，完成网上填报基本信息和网上缴费后，在报名资格审核时间内，携带身份证及以上相应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一份），到选定的报名点旗县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完成报名资格现场审核。

考生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考生因报名信息错误或缺失、加分和免试照顾政策选择错误等导致任何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4）身份认证照片采集

网上审核的考生，在网上预报名阶段，须根据系统提示用本人手机下载“身份信息认证平台”APP，按照APP提示及要求进行身份认证照片采集。该照片将用于成人高考报名、考试、录取及入学后学籍注册，并上传学信网，审核通过后无法修改。请考生务必严肃对待，规范拍摄本人报名照片。无法完成身份认证照片采集的考生，须到报名点旗县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进行现场身份认证照片采集，然后登录报名系统根据系统提示完成后续报名流程。现场审核的考生到自行选定的报名点旗县教育招生考试机构

进行身份证信息采集现场照相。

未能按时提供身份证或报考专升本未能按时提交《学历认证报告》的考生，若承诺于2024年10月11日前可以取得身份证或有效学历认证报告，网上预报名期间，须到报名点旗县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签订《2024年内蒙古自治区成人高考按期提供身份证或有效学历认证报告承诺书》（附件1）后，考生登录报名系统根据系统提示可先行完成后续报名流程。在10月11日前，考生须将身份证或《学历认证报告》交旗县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旗县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审核通过后，考生才可打印《准考证》；若不能兑现承诺者，报名无效，不能打印《准考证》、参加考试。

2. 网上缴费

完成网上预报名的考生，可使用银行卡、微信或支付宝在网上缴纳报名考试费，报名考试费每人130元。

3. 报名资格审核

旗县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负责考生报名资格审核，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和“谁审查、谁负责”的责任落实制度，要按照报名条件严格审核考生报名资格，认真核验考生基本身份信息与相应证明材料信息的一致性；要加强对报考专升本考生的前置学历资格审核和申请照顾政策考生的资格审查，其中《学历证书备案表》和《学历认证报告》要进行在线验证，验证未通过或未能按时提交《学历认证报告》的考生，报名无效，不能打印《准考证》、参加考试。要加强对非我区户籍考生的资格审核，认真甄别来源地比较集中的考生，重点核查非我区户籍考生报名集中的高校，

防范大规模异地报考行为。

对于申请加分和免试照顾政策的考生，实行两级审核，旗县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负责初审，盟市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负责终审。自治区教育考试院在“内蒙古招生考试信息网”“成人高考”栏目公布各盟市、旗县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报名咨询电话，接受考生咨询。

考生完成网上预报名、网上缴费后，要随时登录网上报名系统查询审核状态，如果审核不通过，可在报名资格审核时间内，根据审核不通过原因修改信息、重新补充上传相关材料并提交，或到旗县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进行现场办理相关事宜。需要现场审核的考生，要及时到报名点旗县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进行报名资格现场审核。

报名资格审核结束后，自治区教育考试院将汇总考生信息提交给自治区公安厅、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相关部门对考生户籍地址、居住证信息、社保缴费信息等进行复核，复核通过的考生最终报名成功，不通过的取消报名资格。

报名结束后，审核不通过的考生报名考试费将于9月底按考生报名时缴费渠道原路全额退回；审核通过的考生，若未参加考试或存在其他情况，报名考试费不予退回。

享受加分和免试照顾政策考生名单由盟市教育招生考试机构于报名结束后一周内造册盖章，报送自治区教育考试院备案，9月底前由盟市教育招生考试机构通过本单位或盟市教育(教体)局官网向社会公示，自治区教育考试院将在“内蒙古招生考试信

息网”“成人高考”栏目公布各盟市公示网址链接，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最终确定照顾资格。

旗县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要及时下载审核通过考生的所有材料并妥善留储备查，所有享受加分、免试照顾政策考生材料汇总后上交盟市教育招生考试机构。

考生在不符合报名条件的前提下提交虚假报名信息 and 报名材料，或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毕业证书或其他材料获得报名、考试和录取资格，造成考生无法参加考试、录取和入学后不能进行学籍电子注册、被取消入学资格或入学后最终无法取得毕业证书，不能进行学历注册认证、相关单位部门审核档案不通过等任何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二、报考科类及考试科目

高起专和高起本各科目试题满分为 150 分，考试时间 120 分钟；专升本各科目试题满分为 150 分，考试时间 150 分钟。

（一）高起专

1. 文史类、艺术（文）、体育（文）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授课高起专考试科目为 3 门：语文、数学（文）和外语。

蒙语授课高起专考试科目为 4 门：汉语、数学（文）、外语和蒙古语文。

2. 理工类、艺术（理）、体育（理）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授课高起专考试科目为 3 门：语文、数学（理）和外语。

蒙语授课高起专考试科目为 4 门：汉语、数学（理）、外语和蒙古语文。

（二）高起本

1. 文史类、艺术（文）、体育（文）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授课高起本考试科目为 4 门：语文、数学（文）、外语和史地（历史、地理）。

蒙语授课高起本考试科目为 5 门：汉语、数学（文）、外语、史地和蒙古语文。

2. 理工类、艺术（理）、体育（理）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授课高起本考试科目为 4 门：语文、数学（理）、外语和理化（物理、化学）。

蒙语授课高起本考试科目为 5 门：汉语、数学（理）、外语、理化和蒙古语文。

（三）专升本

考试科目为 3 门，政治、外语和 1 门专业基础课。

1. 史、中医类，含哲学、文学、历史学以及中医学类、中药学类：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授课专升本专业基础课为：大学语文，蒙语授课专升本专业基础课为：大学蒙古语文。

2. 艺术类，专业基础课为：艺术概论。

3. 理工类，含工学、理学（生物科学类、地理科学类、心理学类等除外），专业基础课为：高等数学（一）。

4. 经济管理类，含经济学、管理学以及生物科学类、地理科

学类、心理学类、药学类等，专业基础课为：高等数学（二）。

5. 法学类，专业基础课为：民法。

6. 教育学类，专业基础课为：教育理论。

7. 农学类，专业基础课为：生态学基础。

8. 医学类（中医学类、药学类等两个一级学科除外）专业基础课为：医学综合。

三、答题文字及兼报志愿、计分办法

（一）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授课的考生，在参加各科目考试时（外语科目除外），笔试一律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答题。

（二）使用蒙语授课的考生，高中起点蒙古语文、专科起点大学蒙古语文试题用蒙文答题。高中起点数学（文）、数学（理）、史地、理化及专科起点政治、专业基础课提交翻译卷，考生用蒙文答题。高中起点汉语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答题。英语、日语、俄语不提交翻译卷。

（三）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授课高中起点艺术（文）、体育（文）考生可兼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授课同一学历层次文史类的专业，蒙语授课高中起点艺术（文）、体育（文）考生可兼报蒙语授课或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授课同一学历层次文史类的专业。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授课高中起点艺术（理）、体育（理）考生可兼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授课同一学历层次理工类的专业，蒙语授课高中起点艺术（理）、体育（理）考生可兼报蒙语授课或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授课同一学历层次理工类的专业。

（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授课高起本考生可兼报国家通用语

言文字授课高起专同一科类的专业、蒙语授课高起本考生可兼报蒙语授课高起专同一科类的专业，兼报时，史地（或理化）不计入总分。蒙语授课高起专考生可兼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授课高起专同一科类的专业、蒙语授课高起本考生可兼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授课高起本同一科类的专业，兼报时，蒙古语文不计入总分。蒙语授课高起本考生可兼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授课高起专同一科类的专业，兼报时，蒙古语文和史地（或理化）均不计入总分。蒙语授课专升本考生可兼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授课专升本同一科类的专业。

兼报志愿时，考生须达到符合兼报要求的相应科类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

四、考试时间及地点

2024 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时间为 10 月 19 日至 20 日；10 月 21 日，我区报考蒙语授课高中起点的考生需参加蒙古语文科目考试。具体考试时间详见附件 4。

高起专和专升本考试地点在考生报名盟市政府所在地，高起本考试地点在呼和浩特市和通辽市（呼和浩特市、包头市、乌海市、巴彦淖尔市、鄂尔多斯市、锡林郭勒盟、乌兰察布市、阿拉善盟的考生在呼和浩特市参加考试；通辽市、赤峰市、呼伦贝尔市、兴安盟的考生在通辽市参加考试）。

考生须在考前一周，自行上网打印《准考证》。

五、艺术和体育类专业加试

成人高校艺术和体育类专业招生必须对考生进行专业加试，

由成人高校自行命题和组织考试。成人高校进行专业加试须在招生简章中明确有关考试时间、考试办法等，并提前向社会公布。相关成人高校招生简章、考生的专业加试成绩及成人高校确定的加试合格考生名单必须于10月17日前报送自治区教育考试院备案。专业加试成绩满分为300分，如有小数需四舍五入取整。相关成人高校在自治区教育考试院下发的EXCEL版数据库（另行下发）中填写考生“专业加试成绩”和“是否合格”并上报，报送邮箱：631491293@qq.com。

报考艺术或体育类专业的考生，除参加文化课统考外，还需参加拟报考院校组织的专业加试，考生应自行到所报院校官网查阅招生简章，或与院校取得联系了解院校专业加试科目、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并按报考院校相关规定完成专业加试。专业加试合格的考生，在录取阶段如果报考艺术或体育类专业，只能填报该院校相应专业志愿。未参加专业加试或加试成绩不合格的考生，不能填报该院校相应专业志愿。

高中起点艺术类和体育类招生录取不分文理，文科和理科艺术类（体育类）考生皆可报考。

本通知中未涉及到的事宜，按教育部《通知》规定执行。

- 附件：1. 2024年内蒙古自治区成人高考按期提供身份证或有效学历认证报告承诺书
2. 边疆、山区、牧区和少数民族聚居地区范围
3. 2024年内蒙古自治区成人高考退役军人享受加分

或免试照顾政策审核表

4. 2024 年内蒙古自治区成人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时间表

内蒙古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21 日



附件 1

2024 年内蒙古自治区成人高考按期提供 身份证或有效学历认证报告承诺书

本人拟参加 2024 年内蒙古自治区成人高校招生考试，因故无法持规定的身份证或有效学历认证报告进行报名资格审核工作。

现郑重承诺：

1. 本人可以在 2024 年 10 月 11 日前办理好规定的身份证或有效学历认证报告；

2. 在 10 月 11 日前补充本人身份证信息或提供有效学历认证报告；

3. 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本人身份证或有效学历认证报告，否则，本人此次报名作废，自愿放弃参加 2024 年内蒙古自治区成人高校招生考试，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考 生：

公民身份号码：

联系电话：

2024 年 9 月 日

附件 2

边疆、山区、牧区和少数民族聚居地区范围

边疆、山区、牧区和少数民族聚居地区：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鄂伦春自治旗、鄂温克族自治旗、陈巴尔虎旗、新巴尔虎左旗、新巴尔虎右旗、额尔古纳市、阿尔山市、科尔沁右翼前旗、科尔沁右翼中旗、科尔沁左翼中旗、科尔沁左翼后旗、扎鲁特旗、阿鲁科尔沁旗、巴林左旗、巴林右旗、克什克腾旗、翁牛特旗、阿巴嘎旗、苏尼特左旗、苏尼特右旗、东乌珠穆沁旗（含乌拉盖管理区）、西乌珠穆沁旗、镶黄旗、正镶白旗、正蓝旗、四子王旗、鄂托克前旗、鄂托克旗、杭锦旗、乌审旗、乌拉特中旗、乌拉特后旗、阿拉善右旗、额济纳旗。

附件 3

2024 年内蒙古自治区成人高考
退役军人享受加分或免试照顾政策审核表

姓 名		照 片
公民身份号码		
联系电话		
入伍时间	年 月	
退役时间	年 月	
本人安置地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审核意见	☐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 ☐ 复员干部 ☐ 以上都不是 注：请在上面相应类别前的□内打√。 审核人签字： (单位公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4

2024 年内蒙古自治区成人高校招生
统一考试时间表

(一) 高中起点升本、专科考试时间表

日期 时 间	10 月 19 日	10 月 20 日	10 月 21 日
9:00-11:00	语文/汉语	外语	蒙古语文
14:30-16:30	数学(文科) 数学(理科)	史地(高起本文科) 理化(高起本理科)	

(二) 专科起点升本科考试时间表

日期 时 间	10 月 19 日	10 月 20 日	
9:00-11:30	政治	大学语文 大学蒙古语文 艺术概论 高等数学(一) 高等数学(二) 民法 教育理论 生态学基础 医学综合	考生根据报考 专业选择一门
14:30-17:00	外语		

说明:

1.2024 年成人高考依据教育部教育考试院制定的《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大纲(2024 年版)》命题。

2.专科起点升本科招生专业所对应的考试科目按《专科起点升本科招生专业与统一考试科目对照表》(教学厅〔2017〕12 号文件附件 4)等有关文件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内蒙古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8月21日印发
